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81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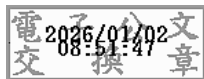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81361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81361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38136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0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